變更申復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-住院

診別	表單 名稱	欄位 ID	欄位名稱	修改略述	備註	新增或適用時點
住	住診申	р4	成數受理	1. 長度由 3byte 改為 6byte	本署104年8月26日健保醫	104.10.01(費用年月)
院	復醫令			2. 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	字第 1040033728 號函	起新增。
	段					